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一、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楓坑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張家郎, 莊栢陽, 張國芳.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張孫票, 李卷元, 蘇塗發.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芬園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劉耿輝, 李源和.

臺灣省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簡慶強.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Lists 16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various villages like 富山國小, 大埔社區活動中心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禁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4.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選票內容。
6.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
7.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
8.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
9.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
10.選舉人應將選票放入票筒內。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或塗改。
7.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處罰(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各該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或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高利貸或暴力追債，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強迫公務員於職務上，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使他人行使選舉權，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真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服務)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